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08年3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8年第57號法律公告），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07年12月19日通過的《第1792（2007）號決議》所作的決定，以及繼續落實安理會《第1532（2004）號決議》所作的決定。

1.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落實安理會於2007年12月19日通過的《第1792（2007）號決議》所作的決定，以及繼續落實《第1532（2004）號決議》所作的決定，以施加下述制裁：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以及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及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該規例（2008年第57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本文的附件。

3. 一如該規例所訂，規例第 6 條及第 11 條會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而若干條文的有效期將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午夜 12 時屆滿。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5.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0/2007 所公布的《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將於 2008 年 3 月 21 日廢除。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3 月 18 日